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4月20日08:30在兰州市西固区合水北路3号公司办公楼504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世猛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各项报告、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二〇一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二〇一三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二〇一三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二〇一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二〇一三年度实现净利润-41,509,393.69元，期初可供分配利润为-882,140,231.59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926,241,032.56元。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二〇一三年度不提取盈余公积金，不向股东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二〇一三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二〇一四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二〇一四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肖世猛董事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实际表决董事为七人。

详见《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二〇一四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年度报酬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详见《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10)。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会议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证券简称变更申请, 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的证券简称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14)。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